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菁英獎設置要點

101.10.12 學務處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通過
102.06.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達成本校「培育專業人才、落實創新服務」辦學理念，表揚應屆畢業傑出學生，特設立本獎項。

二、甄選方式：

(一)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二)第一階段由各學院具畢業資格之應屆畢業學生中，依要點三之甄選標準及各學院可推薦名額，選拔學生菁英獎候選人。各學院可推薦名額以各學制 1 名為原則，同一學制每超過 4 班增加 1 名，且學院內各學制之名額得流用。

(三)第二階段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進修部學生事務組彙整以上推薦學生資料，召開本校學生菁英獎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決定當選名單。

(四)上述學生菁英獎遴選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軍訓室主任、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進修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

三、甄選標準：

下列各款標準應同時具備，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由師長推薦。

(一)至前一學期止歷年操行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

(二)須修畢本系(科)所全部畢業學分，並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修畢雙主修或輔系(科)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2. 修畢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3. 在校期間取得專業相關證照至少 2 張。
4. 碩士生得提出專科以上雙專長證明。

(三)在校期間曾擔任 1 個以上自治性學生組織或社團幹部職務；碩士與進修部學制得以班級幹部替代前述兩項幹部資歷。

(四)具備創新能力，並有具體事證者。

考量本校學制多元，鼓勵學生升學本校，上述「在校期間」係指學生在本校各學制就讀之期間。

四、榮獲本獎項者，由校長於畢業典禮中公開頒發獎狀、獎盃(牌)及禮券，以示獎勵，而期發揮典範效用。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